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回复反馈意见，于2018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